|--|

| |-|+

者聽是出繼之子律得歸還不致缺所生者之養也又無

子者例許同宗昭穆相當之侄承繼由親及疎并遠房同

姓之人皆可為嗣是為人後者本非所生原可另行承繼

亦不致絕所養之親也况本有兄弟并姪出繼及身為

後原與生而為獨子者不同若概得藉以脫罪旣無以示

創懲而出繼承繼虚實難憑亦易以滋詐偽從前議覆馬

金門條奏將此等人犯不得以留養為請之處於情法實

得其平臣等公同酌議應請

旨申明定例勅下各省督撫嗣後凡遇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

繁重是有不能依限完結者准督撫先期題容展限但罪 囚之情偽必經審助血後知州縣一月限期轉瞬即届迨

允案有疑難詳明 - 去 而定限已逾仍不得邀寬然處流

樂乃至将必有草率定然希圖順頂了事者合無何怨

皇上俯念獄情重大辦理尤當 计慎嗣後州縣所審甲切擅殺

期功尊長之案如供證、確仍照定例辦理外倘果有情

節難明或經上司駁飭 少致例限稍逾並非無故近達者

推令督撫于審題時據 是附疏聲明可否准予免談之處

出自

ビルを同

卷十四

\_\_